

附件3

##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永和二小一村一幼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						
主管部门	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	实施单位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
项目基本情况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	年度目标		
	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资金全部用于一村一幼幼儿教师，每月发放生活补助。				一村一幼幼儿园教师生活或农村学校幼儿教师工资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 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
	总额	4.56	4.56	4.56		100.00%	1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4.56	4.56	4.56		100.00%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			
	单位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幼儿园教师人数	=	19	人	19	40
		质量指标						
		时效指标	一年	定性	2025年完成	年	已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一类地区人员补贴标	=	200	元/人.月	200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	≧	95	%	95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幼儿园教师工作积极性	≧	90	%	95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幼儿园教师满意度	≧	90	%	95	10
	.....							
合计							100	
评价结论	本项目自评96分。2025年度，一村一幼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已按月发放给在岗教师。							
存在问题								
改进措施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				财务负责人：				



双峰区永和镇第二小学

完成情况

补助主要用于提高乡镇待遇。2025年度，一村

（200元/人.月）。

得分	原因
10	
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40	
10	
10	
8	
10	
8	
96	